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象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及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是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且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素华' (Li Su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君' (Hu Jun).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方

2020年10月26日